

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函

地址：10090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107號2樓
電話：(02) 2364-8587
電子信箱：tepuorg@gmail.com
聯絡人：蘇奕隆
立案證書字號：台內社字第0940015154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0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盟教字第2022081701號

附件：111年淨零碳排與綠能環境教育簡章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淨零碳排與綠能環境教育」報名簡章，請協助轉發本研習訊息予相關局(處)及市內各高中小學校，並鼓勵各學校機關單位派員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研習依據教育部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26260號函辦理。研習會訂於本年09月03日假台灣文創訓練中心台南擎天館901室辦理(請參研習會簡章或報名網址)。
- 二、本研習配合「班班有冷氣、校校有光電」政策規劃課程，研討永續校園能源管理與學校環保節能措施。
- 三、參與者將核發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時數或環境教育研習時數，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3SHqXbn> 敬請各機關學校給予出席參與本研習人員公(差)假及派代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

台灣環境保護聯盟

111年 淨零碳排與綠能環境教育研習會簡章

一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及教育部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認可作業說明」，及「臺灣南部地區學校教師淨零碳排與綠能環境教育研習計畫」辦理。配合「班班有冷氣、校校有光電」政策規劃課程，研討環境教育重大政策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淨零碳排，以及永續校園能源管理與學校環保節能措施等課題（含環境教育法規課程3小時）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台灣環境保護聯盟

四、研習場次時間地點：

111年08月25日(四)雲林縣斗六國中翔英樓3樓會議室(雲林縣斗六市育英北街69號)

111年08月26日(五)嘉義縣永慶高中圖資大樓3樓數位教室(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)

111年09月03日(六) 台灣文創訓練中心台南擎天館

(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75號擎天大樓9樓之3)

111年09月17日(六) 高雄蓮潭國際會館 (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)

111年09月24日(六) 屏東縣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(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17號)

五、研習對象：各機關單位人員及學校教職員、或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欲辦理展延之人員。

六、研習課程大綱：

(1)國際、中央和地方環境教育重大政策(含環境教育法規)：

(1-1) 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「淨零碳排」(2小時)-後疫情時代全球氣候政治、溫室氣體減量與能源轉型新趨勢；

(1-2) 環境教育法規(3小時)-環境教育法規；淨零碳排綠能環境素養、倫理及價值澄清及綠能示範場域實地踏查體驗

(2)環境教育專業知能：永續校園能源管理與學校環保節能知能(2小時)-學校環保節能與裝置冷氣配套措施、太陽能屋頂與校舍綠能環境教育。

(3)環境相關專業議題：能源轉型與綠能發展(2小時)-台灣能源轉型現況與願景、淨零碳排、綠色再生能源發展優缺點問題澄清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網址 > <https://bit.ly/3SHqXbn>；

或右方 QR code >



主辦單位聯絡窗口：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楊小姐

電話: (02)2363-6419；E-Mail: tepuorg@gmail.com

八、課程內容：

(全程參與者，核發環境教育研習時數或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-9小時研習時數。)

淨零碳排與綠能環境教育研習會課程表

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講 師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9:00-10:40 | 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「淨零碳排」行動 |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副 執行長、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林子倫教授 |
| 10:40-12:20 | 能源轉型與綠能發展 |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吳明全學委召集人 |
| 12:20-13:00 | 午休時間 | |
| 13:00-14:30 | 永續校園能源管理與學校環保節能知能 | 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 邱姿蓉主任 |
| 14:30-17:30 | 環境教育法規 (含淨零碳排綠能環境素養、倫理及價值澄清) | 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及衛 生教育系、台灣環境保護聯 盟會長葉國樑教授 |
| | 綠能示範場域實地踏查參訪 | |

九、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事項，

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因應指引:公眾集會」規範辦理：

(一)不得參加現場實體研習人員：

(1)為傳染病之確定病例，受醫療院所隔離、居家隔離及機構隔離等人員。

(2)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;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等。

(二)現場參與人員應配合進行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控。